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原有银行授信即将到期，为降低风险，增强与银行的合作，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相关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权期限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确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资金需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儿子陈旭昇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获得资金贷款，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在本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儿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学斌、李挥、余波

2023年3月9日